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33号

肖兵：

身份证号码：5130[REDACTED]211

地 址：渠县青龙乡双凤村五组

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17年8月19日租用位于渠县青龙乡双凤村五组的渠县肖家家庭农场，从事生猪养殖。该家庭农场南侧修建有暂存池，暂存池内存放的部分养殖粪污通过溢流口顺着山坡溢流至暂存池下方的天然沟渠，沟渠内有粪污排放痕迹，沟渠较深位置积存着较多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33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0200.00元（大写：叁万零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